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到會盡快落實露天食肆的建議，請問相關的工作計劃及初步構思為何？在訂定發牌條件時，會否以給予小本經營為首要考慮條件？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目前，食肆持牌人／牌照申請人如擬把任何毗連食肆的露天地方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取得設置露天座位的許可。審批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所涉土地的合法使用權、符合法定圖則規限、樓宇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規定、區內人士的意見和衛生規定(例如須提供足夠的食物配製範圍和衛生設施等)。上述各項考慮因素，一律適用於所有申請人。因此，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全部由食肆現有持牌人或同時申請食肆牌照的申請人提出。本署為業界提供「一站式」的牌照服務，以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我們會按需要把申請個案轉介有關部門，並跟進整個申請過程。

2013年，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8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共同檢討處理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程序。工作小組提出10項建議，力求完善並簡化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程序，以期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並利便業界遵行規定。

以下6項建議已付諸實施：

- (i) 於《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指南》)內清楚指出，申領食肆牌照時，可以同時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而食肆牌照的批核結果不受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結果影響；

- (ii) 容許就暫准食肆牌照批予設置露天座位許可；
- (iii) 就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所涉投訴及執法統計數字向有關部門徵詢意見，從而加強處理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
- (iv) 召開部門及申請人的聯席會議，讓提出關注或反對的部門可直接與申請人商討；
- (v) 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只會轉介予應該涉及的政府部門，以簡化處理程序；以及
- (vi) 簡化處理土地牌照申請程序，以便地政總署適時向申請人發出土地牌照。

部門正部署實施以下4項建議：

- (vii) 在無損公眾利益的前提下，考慮放寬在毗連食肆的露天地方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先決條件；
- (viii) 優化《指南》，使資料更詳盡，業界查閱更便捷；
- (ix) 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納入本署現時提供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以便申請人在網上跟進其申請進度；以及
- (x) 在食肆牌照轉讓時，採納「即時取消並重新簽發」的方法，用以取代按新牌照申請程序處理的現行做法，縮短審批土地牌照申請的時間。

上述建議計劃於2015年內實施。